

哈尔滨工业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26〕4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 《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所（室）、教研室、实验中心：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2026年8月26日讨论通过《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1.为做好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哈工大学〔2026〕165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哈工大学团发〔2026〕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2.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具有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道德品质优良，在学习成绩、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激励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勤奋学习、努力进取、追求卓越，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3.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到纪律处分或曾受处分但已解除；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已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二) 其他说明

- 1.申请学生应为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 2.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可同时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三、评审组织

1.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

负责依据相关办法和通知制定学院评审实施细则及名额分配方案，并负责组织和评审等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主 任：院长、书记

副主任：分管学生工作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院领导

成 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

2.学院评审小组

负责依据评审细则组织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复评工作。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和人才培养的院领导

成 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

3.各年级评审小组

各年级成立评审小组，负责本年级的评审工作。

组 长：各年级辅导员

成 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

四、评审程序

1.学生申请

学生向所在年级评审小组提交申请，并递交《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1）。

2.年级资格审查和材料公示

各年级评审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3.年级初评

各年级评审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本评审实施细则对学生申报材料及参评资格进行审查，提交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

4.学院复评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组织确定学院评审小组，由学院评审小组组织复评，复评以答辩方式进行，答辩环节允许其他本科生旁听，答辩后确定推荐获奖本科生名单。

5.结果公示

学院按照相关公示要求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泄露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

6.材料报送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相关要求

1.各年级评审小组要高度重视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

作，严格按评审要求组织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2.学院学生工作秘书牵头负责评审材料归档工作，组织各年级辅导员归档学生申请材料、评审记录、公示材料、审定结果等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学生在申请、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奖助资格；情节严重的，按学校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4.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未尽事宜由委员会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另行调整。本实施细则由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1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成绩	成绩排名： <u> </u> / <u> </u>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 ;否 ☐		
	必修课 <u> </u> 门，其中及格以上 <u> </u> 门				如是，排名： <u> </u> / <u> </u> (名次/总人数)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院系审核意见	(公章)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年 月 日						